

证券代码:688536 证券简称:思瑞浦 公告编号:2022-089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9月26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请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本次募投规划,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决定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392,453.25万元”调整为“不超过375,953.25万元”。现将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调整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整前的募集资金规模与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92,453.25万元(含本数),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以下方向:

序号	项目	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晶圆级的特种硅衬底(硅衬底)	162,562.67	143,823.73
2	高性能集成驱动芯片及数模混合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32,404.74	120,067.64
3	晶圆中试建设项目	77,973.88	77,973.88
4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50,600.00
	合计	433,006.29	392,453.25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二、调整后募集资金规模与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75,953.25万元(含本数),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以下方向:

序号	项目	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晶圆级的特种硅衬底(硅衬底)	162,562.67	143,823.73
2	高性能集成驱动芯片及数模混合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32,404.74	120,067.64
3	晶圆中试建设项目	77,973.88	77,973.88
4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50,600.00
	合计	433,006.29	375,953.25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调整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召开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本次调整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536 证券简称:思瑞浦 公告编号:2022-090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等相关议案,决定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392,453.25万元”调整为“不超过375,953.25万元”,同时按照上述调整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进行修订,并形成《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相关公告已于2022年12月2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注册,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536 证券简称:思瑞浦 公告编号:2022-092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后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证监发(2022)128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根据相关要求对《问询函》回复进行披露,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相关公告文件。

根据《问询函》的相关内容,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修订稿)》(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相应的补充修订,更新部分以“楷体加粗”字体显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募集说明书。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的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意向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22-077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胜利精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6日以电子方式、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2年12月23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董事杨金元先生和刘勃先生、独立董事曹俊辉先生和张雪莹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出席董事6名,未到董事0名。会议由董事长高玉根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四)的议案》

为降低交易履约风险、保障交易能够顺利完成,加强支付安排的可行性以及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与南京德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南京星月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苏州信托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南京德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四)》,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四)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22-078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6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2年12月23日11:0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明华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证券代码:688536 证券简称:思瑞浦 公告编号:2022-093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 (一)测算的假设前提

 -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预计于2022年12月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费用不计入发行前总股本的30%,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75,953.25万元(含本数),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
 -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费用按照发行费用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发行前首日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费用按照发行费用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发行前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 4.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发行完成后即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仅为估计值,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的资金数、实际发行完成日期及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准。
 - 5.宏观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6.在预测公司净资产时,未考虑非净利润、现金分红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 7.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变化。

- 3.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1,963,455.4万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转增、回购、股份支付及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 4.公司盈利水平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2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

9.假设2022年12月31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22年年初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021年度现金分红总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以上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不构成承诺及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假设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375,953.25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万股)	3,589.04	
项目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发行前	发行后
假设1: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较上一年度增加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4,353.56	44,353.56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6,899.13	36,899.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72	3.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09	3.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总资产(万元)	15,576	13,1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总资产(万元)	12,956	10,956
假设2: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较上一年度增加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4,353.56	48,788.91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6,899.13	40,589.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72	4.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09	3.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总资产(万元)	15,576	14,3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总资产(万元)	12,956	11,976
假设3: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较上一年度增加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4,353.56	53,224.27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6,899.13	44,278.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72	4.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09	3.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总资产(万元)	15,576	15,5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总资产(万元)	12,956	11,886

注:已按照2022年公开市场可转债转股情况自2021年每股收益进行调整;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方式计算。

根据上述测算,在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公司即期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下降,公司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和净资产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同时,在相关法律法规下,公司在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假设进行,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响应国家产业政策,推动行业国产化和进口替代

集成电路行业是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核心,关系到国家芯片以及下游产业自主可控的关键,但目前我国集成电路领域的自给率较低,根据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数据,2021年国内核心芯片自给率为12%,部分核心芯片产品依然依赖进口。随着国产化重要性日趋增强,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均能推出鼓励性政策,支持国内模拟芯片企业不断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开拓业务边界,扩大发展规模。

公司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号召,进一步精进技术创新,扩大经营规模,加强产业链协同,加快追赶国际行业龙头企业步伐,公司将基于现有技术储备开展前沿技术攻关,突破技术瓶颈,实现更多产品的国产替代,助力半导体及下游应用行业实现进口和加速实现国产化进程。

(二)满足下游市场需求,建设平台型芯片公司

公司的主营产品模拟芯片存在“品类多、应用广”的特点,近年来受益于下游新兴应用领域的快速发展及集成电路技术不断升级,下游客户对芯片产品的多样性、可靠性、定制化需求日益增长。公司目前的产品以信号链芯片与电源管理芯片为主,本次募投项目聚焦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将开发传感器及高性能模拟前端芯片、多相线性电源芯片及模块、高精度时钟芯片、高速互连芯片和高性能数模混合MCU系列芯片等新产品,实现在新能源汽车、工业自动化设备、医疗器械、智能家居等下游领域中的应用。

公司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优化产品结构,扩充产品系列,加快建设成为平台型芯片公司,以应对日益增长的下游市场需求,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

(三)加强研发投入实力,提升高端领域的市场竞争力

随着国内集成电路产业蓬勃发展,近年出现了一些细分领域表现优异的公司,但是国内整体技术水平与国外领先水平存在差距。特别是在汽车电子、工业电子、医疗器械、数据中心等领域的中高端市场客户而言,产品的稳定性和技术领先程度是优先考虑的因素。公司目前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工业控制、新能源汽车、公共安全、医疗健康、仪器仪表等领域,为巩固国内市场地位,保持竞争优势,公司亟需加快对新产品、新技术的布局开发,以应对国内外激烈的竞争环境,满足高端领域的市场需求。

公司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建设综合性研发中心,购置先进的研发设备,改善研发环境及实验条件,扩充研发资源,更好地保障公司前沿技术的研发和新产品的开发应用,提升公司在高端领域的市场竞争力。

(四)产业链延伸布局,提高供应链自主可控

随着新能源汽车、工业自动化等下游应用场景不断丰富以及芯片集成度、复杂度的提升,测试环节的重要性日益凸显。为提升公司高端产品的定制化测试服务能力,保护公司产品测试技术的技术积累和知识产权,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加强研发与测试环节的协同,公司拟结合在测试领域多年的经验与技术积累自建测试工厂,主要从高端产品的晶圆以及成品测试。

公司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产业链上下游延伸布局,有助于公司在高端产品领域保障测试产能及产品品质,提升测试效率,同时可发挥研发与测试的协同效应,加快产品研发迭代,实现公司产品竞争力的提升。

四、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拟通过采取多种措施以填补股东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375,953.25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万股)	3,589.04	
项目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发行前	发行后
假设1: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较上一年度增加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4,353.56	44,353.56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6,899.13	36,899.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72	3.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09	3.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总资产(万元)	15,576	13,1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总资产(万元)	12,956	10,956
假设2: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较上一年度增加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4,353.56	48,788.91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6,899.13	40,589.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72	4.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09	3.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总资产(万元)	15,576	14,3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总资产(万元)	12,956	11,976
假设3: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较上一年度增加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4,353.56	53,224.27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6,899.13	44,278.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72	4.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09	3.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总资产(万元)	15,576	15,5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总资产(万元)	12,956	11,886

注:已按照2022年公开市场可转债转股情况自2021年每股收益进行调整;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方式计算。

根据上述测算,在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公司即期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下降,公司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和净资产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同时,在相关法律法规下,公司在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假设进行,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响应国家产业政策,推动行业国产化和进口替代

集成电路行业是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核心,关系到国家芯片以及下游产业自主可控的关键,但目前我国集成电路领域的自给率较低,根据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数据,2021年国内核心芯片自给率为12%,部分核心芯片产品依然依赖进口。随着国产化重要性日趋增强,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均能推出鼓励性政策,支持国内模拟芯片企业不断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开拓业务边界,扩大发展规模。

公司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号召,进一步精进技术创新,扩大经营规模,加强产业链协同,加快追赶国际行业龙头企业步伐,公司将基于现有技术储备开展前沿技术攻关,突破技术瓶颈,实现更多产品的国产替代,助力半导体及下游应用行业实现进口和加速实现国产化进程。

(二)满足下游市场需求,建设平台型芯片公司

公司的主营产品模拟芯片存在“品类多、应用广”的特点,近年来受益于下游新兴应用领域的快速发展及集成电路技术不断升级,下游客户对芯片产品的多样性、可靠性、定制化需求日益增长。公司目前的产品以信号链芯片与电源管理芯片为主,本次募投项目聚焦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将开发传感器及高性能模拟前端芯片、多相线性电源芯片及模块、高精度时钟芯片、高速互连芯片和高性能数模混合MCU系列芯片等新产品,实现在新能源汽车、工业自动化设备、医疗器械、智能家居等下游领域中的应用。

公司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优化产品结构,扩充产品系列,加快建设成为平台型芯片公司,以应对日益增长的下游市场需求,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

(三)加强研发投入实力,提升高端领域的市场竞争力

随着国内集成电路产业蓬勃发展,近年出现了一些细分领域表现优异的公司,但是国内整体技术水平与国外领先水平存在差距。特别是在汽车电子、工业电子、医疗器械、数据中心等领域的中高端市场客户而言,产品的稳定性和技术领先程度是优先考虑的因素。公司目前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工业控制、新能源汽车、公共安全、医疗健康、仪器仪表等领域,为巩固国内市场地位,保持竞争优势,公司亟需加快对新产品、新技术的布局开发,以应对国内外激烈的竞争环境,满足高端领域的市场需求。

公司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建设综合性研发中心,购置先进的研发设备,改善研发环境及实验条件,扩充研发资源,更好地保障公司前沿技术的研发和新产品的开发应用,提升公司在高端领域的市场竞争力。

(四)产业链延伸布局,提高供应链自主可控

随着新能源汽车、工业自动化等下游应用场景不断丰富以及芯片集成度、复杂度的提升,测试环节的重要性日益凸显。为提升公司高端产品的定制化测试服务能力,保护公司产品测试技术的技术积累和知识产权,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加强研发与测试环节的协同,公司拟结合在测试领域多年的经验与技术积累自建测试工厂,主要从高端产品的晶圆以及成品测试。

公司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产业链上下游延伸布局,有助于公司在高端产品领域保障测试产能及产品品质,提升测试效率,同时可发挥研发与测试的协同效应,加快产品研发迭代,实现公司产品竞争力的提升。

四、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拟通过采取多种措施以填补股东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四)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四)是基于防范交易履约风险和保障交易顺利履行的角度,在保证整体支付款项周期、支付时间和分期付款金额不变的前提下,对剩余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交易方式、第二次股权转让交割期以及已质押的担保资产的解冻安排做出优化和调整,有利于保障交易顺利实施以及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补充协议(四)的签署。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22-079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四)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胜利精密”)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6月5日召开了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和《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后被动成为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持有的南京德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德乐”)100%股权转让给南京德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乐商业”)和南京星月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星月商业”),并与德乐商业、星月商业、苏州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信托”)签署了《关于南京德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于2020年6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签署《关于南京德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于2021年3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签署《关于南京德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2”);于2022年1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签署《关于南京德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3”)。补充协议1、补充协议2和补充协议3对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安排、南京德乐与公司的往来借款安排及剩余未支付款项的履约等事项作出优化调整,同时增加完善交易对手的违约责任,增加对交易对手的履约保障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四)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

二、补充协议4的主要内容

为降低交易履约风险、保障交易能够顺利完成,加强支付安排的可行性以及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经与交易对手方多轮磋商谈判,在保证整体支付款项周期、支付时间和分期付款金额不变的前提下,公司与交易对手方达成了共识,对剩余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交易方式、第二次股权转让交割期以及已质押的担保资产的解冻安排做出优化和调整,即第三期和第四期股权转让款的交易方式由实物资产和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变更为现金及其等价物,其他非货币资产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在收到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后完成第二次股权转让,在收到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和南京德乐未缴款项还往来借款本金及利息后完成第三次股权转让的解除质押手续。

交易各方于2022年12月23日签署了《关于南京德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四)》,协议约定,甲方为胜利精密,乙方为一方和乙方分别为南京德乐商业和星月商业(以下合称“乙方”),丙方为苏州信托,丁方为南京德乐。补充协议4的条款具体如下:

《关于南京德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中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安排修改如下:

1.乙方于2022年12月31日向甲方以现金及其等价物、其他非货币资产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3亿元。甲方在收到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后,配合乙方完成丁方49%股权转让的“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二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相关股权仍质押给丙方。

2.甲方应在2023年9月23日前以现金或实物方式向丙方足额支付基于《信托借款合同》项下的所有应付付款金额,丙方收到上述全部款项后,同意配合将基于已抵押质押在丙方名下的2.2亿元解除质押和丁方49%股份转质押给甲方,并配合其他抵押质押在丙方名下的担保资产的解除质押。

3.乙方于2023年12月31日前以现金及其等价物、其他非货币资产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支付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2.86亿元。甲方在收到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及收到丁方足额缴还的往来借款本金及利息后,将解除2.2亿元担保资产和丁方49%股权的抵押质押登记手续。

4.如乙方以非货币资产的方式支付股权转让款,其支付方式必须在支付前经甲方、丙方共同确认并同意,其提供的非货币资产的折算价值应参照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由甲乙丙三方共同确认执行。

5.自第三次股权转让交割完成之日起,乙方按照年利率5.65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未付股权转让价款的利息,未付股权转让价款的利息与股权转让价款同期同利率执行。

6.本协议补充协议4自前期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前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补充协议中未涉及事项,仍按前期协议执行。

鉴于前期支付丁方的第三期股权转让款超出部分1,224万元用于抵偿首期股权转让价款逾期付款违约金160.81万元和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3亿元的部分款项1,063.19万元,针对剩余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四)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关于《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四)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关于签署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和《关于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2. 2022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四)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签署《关于南京德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四)》(以下简称“补充协议4”)。

三、补充协议4对前期协议的影响

为降低交易履约风险、保障交易能够顺利完成,加强支付安排的可行性以及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经与交易对手方多轮磋商谈判,在保证整体支付款项周期、支付时间和分期付款金额不变的前提下,公司与交易对手方达成了共识,对剩余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交易方式、第二次股权转让交割期以及已质押的担保资产的解冻安排做出优化和调整,即第三期和第四期股权转让款的交易方式由实物资产和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变更为现金及其等价物,其他非货币资产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在收到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后完成第二次股权转让,在收到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和南京德乐未缴款项还往来借款本金及利息后完成第三次股权转让的解除质押手续。

交易各方于2022年12月23日签署了《关于南京德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四)》,协议约定,甲方为胜利精密,乙方为一方和乙方分别为南京德乐商业和星月商业(以下合称“乙方”),丙方为苏州信托,丁方为南京德乐。补充协议4的条款具体如下:

《关于南京德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中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安排修改如下:

1.乙方于2022年12月31日向甲方以现金及其等价物、其他非货币资产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3亿元。甲方在收到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后,配合乙方完成丁方49%股权转让的“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二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相关股权仍质押给丙方。

2.甲方应在2023年9月23日前以现金或实物方式向丙方足额支付基于《信托借款合同》项下的所有应付付款金额,丙方收到上述全部款项后,同意配合将基于已抵押质押在丙方名下的2.2亿元解除质押和丁方49%股份转质押给甲方,并配合其他抵押质押在丙方名下的担保资产的解除质押。

3.乙方于2023年12月31日前以现金及其等价物、其他非货币资产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支付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2.86亿元。甲方在收到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及收到丁方足额缴还的往来借款本金及利息后,将解除2.2亿元担保资产和丁方49%股权的抵押质押登记手续。

4.如乙方以非货币资产的方式支付股权转让款,其支付方式必须在支付前经甲方、丙方共同确认并同意,其提供的非货币资产的折算价值应参照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由甲乙丙三方共同确认执行。

5.自第三次股权转让交割完成之日起,乙方按照年利率5.65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未付股权转让价款的利息,未付股权转让价款的利息与股权转让价款同期同利率执行。

6.本协议补充协议4自前期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前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补充协议中未涉及事项,仍按前期协议执行。

鉴于前期支付丁方的第三期股权转让款超出部分1,224万元用于抵偿首期股权转让价款逾期付款违约金160.81万元和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3亿元的部分款项1,063.19万元,针对剩余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科创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告编号:2020-109)、《关于签署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和《关于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2. 2022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四)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签署